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最近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鑒於公司細則之修訂眾多，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載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細內容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反映最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公司細則第1(A)條：修改「聯繫人」及「結算所」之現有釋義，並加入「附屬公司」這新釋義
- 公司細則第70條：反映上市規則規定若干交易須以計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
- 公司細則第76條：列出按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要求下，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規定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情況
- 公司細則第98(E)、98(H)及98(K)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之條文，除若干情況以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須就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放棄投票權，而該董事亦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公司細則第103條：為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該條文規定股東呈交提名董事之通知期最少為七天，而提名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鑒於公司細則之修訂眾多，董事亦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該新公司細則已整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修訂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提呈以供考慮之建議修訂，以取代現有之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載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細內容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何濤先生及楊茂曾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敏利先生及徐秉金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亞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考慮並通過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授權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C) 擴展第5(A)項下之一般授權，將相等於根據第5(B)項購回之股份數目附加於容許發行之股份數目上；

特別決議案

- (A) 修訂公司細則第1(A)、70、76、98(E)、98(H)、98(K)及103條，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I)及98(J)條，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訂；及
- (B) 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洪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概要。第5(A)、5(B)、5(C)、6(A)及6(B)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以計票方式代其投票。在以計票方式進行投票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就第5(B)項決議案而言，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要求)乃載於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內。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 就第6(A)項決議案而言，修訂之目的是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若干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載於同一天刊發之公佈。建議修訂之全文乃載於將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洪星先生、蘇強先生、何濤先生及楊茂曾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敏利先生及徐秉金先生。

* 僅供識別